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异议所涉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监事鲁伟鼎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公司现将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监事鲁伟鼎弃权理由

公司需补充审计事务所对凯丰资源从股权注入到中色股份历年的经营情况和权证拥有情况说明，同时与注入时的资产状况进行比较，测试注入资产价值与注入时的承诺是否一致。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07 年 9 月，公司以 12,485.61 万元人民币受让中国有色集团所属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凯丰资源”）100% 股权。凯丰资源拥有两家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两家拥有探矿权的企业合作老挝铝土矿的勘探、可研、采矿许可证申请、建设、生产。公司受让凯丰资源股权后主要工作是履行受让前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勘探及开发支出约 1,388 万美元。

自公司受让凯丰资源至今，公司对该项资产的计量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对历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都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非常重视监事的意见，已将上述回复内容告知持异议的监事，监事鲁伟鼎未对弃权理由进行修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